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藍晒圖文創園區  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應變計畫

110.02.03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文化部109年6月7日公告、109年8月11日修正之《文化場館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藝文活動開放辦理原則》。

二、文化部109年11月29日公布之《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》。

貳、目的：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期間，為降低藍晒圖文創園區全體業者及訪客染疫風險，並配合政府防疫單位的相關法令及措施，特訂定《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藍晒圖文創園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應變計畫》。

參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指揮與通報：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應變小組，由科長擔任召集人，業務承辦人擔任副召集人，藍晒圖文創園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執行組長，以負責防疫、防治、疫情諮詢與疫情發布等相關事項，視疫情召開應變措施會議，研商防疫作為。

二、各單位任務分工：由召集人統籌應變機制規劃，副召集人協調「宣傳組」、「行政組」、「衛生組」事宜，執行組長協調「通報組」、「活動組」事宜，各組任務分工如下：

(一) 宣傳組：透過各種管道宣導進駐品牌及訪客勤洗手、設施消毒、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。

(二) 行政組：進行防疫動員及物資整備，並於必要時配置人力進行入場人數控管、量測體溫、實聯制登記等措施。

(三) 衛生組：確認公共環境及營業空間是否進行常態性清潔與消毒。

(四) 通報組：建立衛生局之聯繫窗口及COVID-19(武漢肺炎)通報流程等，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，以利發現疑似COVID-19(武漢肺炎)通報定義者，第一時間應變及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。

(五) 活動組：負責各項活動之防疫規劃，以及與主協辦單位、展演者之聯繫。

三、建立小組名單及通訊方式：依據前揭組別執掌進行任務分工，並建立各組聯繫窗口。為使園區防疫工作整體落實，各小組組長及組員由園區管委會協調進駐業者輪流擔任。

肆、防疫措施：

一、公共區域

(一) 由專人負責每日環境清潔維護，適疫情變化機動安排防疫消毒。

(二) 加強公共空間多人接觸之表面每日使用酒精消毒。

(三) 公用洗手間備有洗手皂及酒精，足量提供使用。

(四) 每日定時廣播請民眾配戴口罩並保持室內1.5公尺、戶外1公尺社交距離。

(五) 公共區域不設置飲食空間，並勸導民眾於園區內不邊走邊吃，降低飛沫傳播及脫下口罩之可能。

二、各品牌店鋪

(一) 空間遊客經常接觸之桌椅、門把、商品、櫥窗等處每日加強清潔消毒。

(二) 各店鋪門市人員均配戴口罩、加強手部清潔、每日自主健康管理，如有發燒、類流感症狀須盡速就醫。

(三) 各店鋪均張貼防疫告示，告知自主健康管理措施及入店防疫措施，並要求入店民眾佩戴口罩。

(四) 各店鋪保持空氣流通，並提供額溫測量服務及酒精乾洗手供遊客使用。

- (五) 有呼吸道咳嗽症狀者暫不開放入場，額溫為攝氏37度以上，將進行耳溫測量，耳溫超過38度即為發燒，建議就醫並「婉拒進入」。
- (六) 各店家依空間範圍訂定室內空間人數限制，視疫情狀況及市府發布通知時施行。
- (七) 各店家如有室內飲食空間，應制定防疫計畫送市府文化局，依店內空間設置隔板、保持室內距離或採取適宜可行之防疫方式。
- (八) 如發現確診案例，由「通報組」連繫衛生局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，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，應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。

### 三、集會活動：

- (一) 500人以上大型集會活動主辦單位於申請辦理活動時，須提交「活動計畫書」、「防疫應變計畫」、「工作人員旅遊接觸史調查表」等文件。防疫應變計畫應依「臺南市政府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集會大型活動防護措施及辦理原則」，於風險評估後擬訂。應變計畫內容包括應變機制規劃、防疫宣導規劃、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、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。
- (二) 活動申辦通過後，辦理期間依所提防疫計畫執行各項措施，由市府文化局指派人員擔任防疫觀察員督導。
- (三) 活動期間全體工作人員、市集攤位人員、課程講師須全程配戴口罩。
- (四) 不設置活動現場烹飪飲食之攤位，以減少飛沫傳播機會。
- (五) 先行完成集會活動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(如麥克風、桌椅等)清潔、消毒作業，並於活動前、中、後加強場地環境消毒，針對民眾經常接觸之表面(如手把、門把、桌椅把等)定時消毒擦拭(並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)。
- (六) 應妥善規劃活動準備、進行及散場時之動線、時間與空間配置，且民眾與工作人員或演出人員動線應採分流管理。
- (七) 演出、技術、場務及現場工作人員於活動前需進行健康管理，於活動前二週內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者，不可參與活動(含排練、演出或觀眾服務等)。
- (八) 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時，應讓其戴上口罩，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(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)，直至其返家或就醫。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。
- (九) 活動現場需配置工作人員協助宣導民眾配戴口罩、保持室外1公尺、室內1.5公尺之社交距離，並提供酒精乾洗手供民眾使用。
- (十) 課程、講座、室內活動須掌握所有參與人員名單，建立實聯制名冊。
- (十一) 配合疫情變化及市府發布之相關措施，視情況管制活動入場人數。

### 四、活動延期或取消之措施：

- (一) 展演活動如有延期、取消，主辦單位須通報園區管理委員會，提供完整資訊供園區公告及服務中心受理民眾諮詢使用。
- (二) 如有必要，須設置服務窗口於現場協助民眾諮詢事宜。

五、確診案例因應措施：如有活動主辦人員、品牌店鋪員工、訪客出現確診案例，相關人員除依規定進行居家隔離14天，亦立即安排公共空間、公用設施消毒，並視情況局部或全部店鋪暫停營業、進行消毒。

### 伍、健康管理措施：

- 一、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人員，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，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及出國。
- 二、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區入境者，入境後起 14 日內居家檢疫，避免上班及不需要的外出。
- 三、有疑似症狀，本園區鄰近郭綜合醫院，優先轉介就診。若有疑似個案通報，配合衛生主

管機關實施防疫及檢疫通報措施。

陸、視疫情狀況召開防疫會議，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，則停止召開相關會議。

柒、各項應變措施或作業規定、程序等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，適時修訂，經核定後發布之。